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資源，推動跨領域研究，並推展國內外學術合作交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組織
 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研究績優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院以一名為原則，任期二年。若因業務需要，經主任委員同意，得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或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
 - (一) 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策略。
 - (二) 研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策略。
 - (三)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彈性薪資案推薦之審議。
 - (四) 校內外學術研究獎勵案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校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由召集人視會議主題指派委員一人擔任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